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16號

聲請人 李三和

相對人 尚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文條

相對人 余淦鑫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到 期 日	票據號碼
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	(民 國)	(新臺幣)	即利息起算日 (民 國)	
001	108年11月6日	10,000元	108年11月30日	649527
002	108年11月6日	430,000元	108年11月30日	649529
003	108年11月6日	10,000元	108年12月30日	649528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